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消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本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鍾堯任